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公告 有關伊泰化工增資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更好促進煤化工業務發展，本公司擬以伊泰化工為平台，引進上海漢磬共同合作開發煤化工項目。因此，於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伊泰集團、上海漢磬及伊泰化工訂立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上海漢磬將向伊泰化工增資人民幣19億元，同時本公司與伊泰集團在上海漢磬向伊泰化工增資時放棄優先認購權。於增資完成前，本公司與伊泰集團分別持有伊泰化工90.20%及9.80%的股權。於增資完成後，伊泰化工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40億元增至人民幣59億元，本公司、伊泰集團及上海漢磬將分別持有伊泰化工61.15%、6.65%及32.20%的股權，伊泰化工仍將構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和條件如下：

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訂約方

本公司、伊泰集團、上海漢磬及伊泰化工

* 僅供識別

標的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由上海漢磬向伊泰化工增資人民幣19億元，同時本公司與伊泰集團在上海漢磬向伊泰化工增資時放棄優先認購權。於增資完成後，伊泰化工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40億元增至人民幣59億元。

支付方式

上海漢磬的增資款項將在增資協議中關於付款的先決條件全部被滿足或者上海漢磬書面放棄其中一項或幾項條件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形式向伊泰化工一次性繳納其增資款。

先決條件

1. 上海漢磬已收到為完成本交易而須由伊泰化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其章程應取得的所有內外部授權、批准、登記以及第三方同意(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其主管部門批覆、股東會決議和董事會決議；
2. 增資協議以及本次增資涉及的其他全部交易文件均已經由各訂約方簽署和交付，並構成對各方有效、合法且有約束力的義務；
3. 截至交割日，(a)中國任何政府部門均沒有對伊泰化工、本公司或伊泰集團有任何未決的或可能採取的重大行政處罰措施(指被行政機關責令停產停業、扣繳或者吊銷證照、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罰款等)或程序，足以限制或禁止增資協議預期進行的任何交易或該等交易附帶的任何交易的完成，且(b)具有管轄權的中國任何政府部門均未制訂可能使增資協議的完成變得非法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
4. 不存在任何會對上海漢磬和伊泰化工的預期交易或交易合法性，或對伊泰化工的經營或處境產生不利影響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
5. 涉及項目審批手續齊全有效，無違法違規風險；
6. 上海漢磬內部有權審批機構批覆的投資前提條件已全部落實；

7. 截至交割日，伊泰化工未發生任何業務經營、財務狀況或資產等方面的重大不利變化，伊泰化工、本公司及伊泰集團已分別向上海漢磬提交一份由其簽署的函件，確認截至交割日未發生任何對本公司的經營、財務狀況或資產有或基於其合理的預測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及
8. 自增資協議簽署之日起至交割完成日，伊泰化工、本公司及伊泰集團在增資協議項下作出的所有聲明、陳述、保證和承諾均真實、準確、完整。

增資對伊泰化工股權架構的影響

緊隨增資前及增資後，本公司、伊泰集團及上海漢磬已認繳及將認繳的註冊資本金額及已持有及將持有股權載列如下：

公司	增資前出資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億元)	增資前於伊泰 化工的股權 (%)	就增資作出的 出資金額 (人民幣億元)	增資後伊泰化 工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億元)	增資後於伊泰 化工的股權 (%)
本公司	36.08	90.20	0	36.08	61.15
伊泰集團	3.92	9.80	0	3.92	6.65
上海漢磬	0	0	19.00	19.00	32.20

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在伊泰化工的股權將由90.20%減至61.15%，伊泰集團於伊泰化工的股權將由9.80%減至6.65%。與此同時，上海漢磬成為伊泰化工的股東，於伊泰化工的股權為32.20%。增資完成後，伊泰化工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伊泰化工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內。

代價釐定基準

增資金額乃根據伊泰化工截至2017年9月30日每股淨資產為基礎(伊泰化工淨資產為人民幣4,010,958,016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億元，每股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元)，並由增資協議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伊泰化工資本需求，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伊泰化工的財務資料

伊泰化工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	2016	9月30日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利潤	(1.67)	(0.07)	0.34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利潤	(2)	1.01	0.57
淨資產值	766.14	777.15	4,010.96

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為更好的發展煤化工項目，本公司擬以伊泰化工為平台引進上海漢磬，共同合作開發煤化工項目，增資有利於更好的滿足伊泰化工日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支持其持續健康發展。

上海漢磬具備較為雄厚的資金實力，且看好煤精細化工行業以及伊泰化工未來的發展前景。上海漢磬成為伊泰化工股東後，首先將進一步充實伊泰化工的實收資本，更好滿足伊泰化工日常經營的資金需求；同時，上海漢磬也可以利用其在企業管理諮詢、市場營銷策劃方面的經驗和資源支撐伊泰化工的管理改進和業務拓展；最後，上海漢磬成為伊泰化工股東後將與伊泰化工現有股東形成利益共享、風險共擔的戰略共同體，為伊泰化工實現長久穩定健康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且上海漢磬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和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經作

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漢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意見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批准有關增資的議案。彼等董事認為：(i)增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增資的條款公平合理；及(iii)增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9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煤炭企業之一。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煤炭業務、運輸業務、煤化工業務及其他業務(主要包括太陽能發電、機電設備安裝、租賃及農場種植副食品銷售等)。

有關伊泰集團的資料

伊泰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該集團為一家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伊泰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煤基化工產品的技術開發及房地產開發。

有關上海漢磬的資料

上海漢磬為一家於2017年3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併合法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漢磬的主要業務包括企業管理諮詢，市場營銷策劃，商務信息諮詢，會展服務，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有關伊泰化工的資料

伊泰化工為一家於2009年10月29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伊泰化工的主要業務包括1#低芳溶劑、3#低芳溶劑、輕液體石蠟、重液體石蠟、十六烷值改進

劑、85#費托合成蠟、95#費托合成蠟、105#費托合成蠟、輕合成潤滑劑、中合成潤滑劑、重合成潤滑劑、丙烷、LPG、異丙醇、粘度指數改進劑、硫磺、混醇、硫酸銨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項目的建設。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下列用語在本公告內將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上海漢磬向伊泰化工增資人民幣19億元
「增資協議」	本公司、伊泰集團、上海漢磬及伊泰化工於2017年12月28日就增資訂立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漢磬」	上海漢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家按照中國法律註冊併合法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於2017年3月8日成立
「股東」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伊泰集團」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伊泰化工」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9年10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2017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王三民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張志銘先生、黃速建先生及黃顯榮先生。